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嘉簡字第274號

原　　告　李奉宗

訴訟代理人　李順筆

被　　告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確認被告持有如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50號民事裁定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臺、程序事項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查本件被告持有原告與訴外人李順評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2紙本票），並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450號裁定准許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本票裁定卷宗核閱屬實。而系爭2紙本票既為被告持有並行使票據權利，且據原告否認被告有系爭2紙本票之債權存在，是兩造就系爭2紙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

存在之訴，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50號民事裁定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票（如附表所示）上的簽名及指印均非原告親自簽名捺印，且原告也未曾授權他人在系爭2紙本票上簽名及捺印，顯係他人所偽造，鈞院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致原告權益受損，實有起訴以維護其權益之必要。又本票是否真正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應由執票人舉證之責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2紙本票係由訴外人即共同發票人李順評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陳信宏（下稱陳信宏）借貸時交付與陳信宏，並非交付被告，被告之債權係陳信宏讓與被告而來，且被告受讓債權後，已寄發存證信函催告李順評清償債務，故被告之債權並無不法，僅為受讓債權之善意第三人。被告乃受讓債權之善意第三人，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，惟應先由債務人即原告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，執票人固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及第266條第3項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，但不因此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轉換之效果，原告須就其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。又因陳信宏已於民國110年6月初過世，被告聽陳信宏說是原告有授權李順評簽名、捺印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，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03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票據為無因證券，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，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，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仍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系爭2紙本票上之發票人欄雖有原告之簽名，惟此經原告否認為其本人所親簽或授

權他人為之，是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被告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，先負舉證責任。

㈡經查，據被告法定代理人到庭陳稱：聽陳信宏說原告有授權李順評在系爭2紙本票上簽名及捺印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足認原告主張系爭2紙本票上有關原告之簽名及其上指印均非原告所為乙情，應為真實。另關於被告抗辯原告有授權李順評簽名及捺印乙節，則經原告否認，故依前開說明，此部分仍應由被告先負舉證責任，而被告復未提出證據以證明系爭2紙本票係由原告授權李順評所簽發，自難認原告應負共同發票人之票據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所持系爭2紙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自有理由。

㈢至於被告抗辯：其為善意執票人，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云云，惟原告係否認系爭2紙本票之真正，並非提出本票債權之原因關係抗辯，被告此部分辯解，難認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未能舉證系爭2紙本票係原告親自或授權他人所作成，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50號裁定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芳如

附表：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450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9年11月26日	22,000元	109年12月30日	110年6月2日	WG0000000	
002	109年11月26日	21,000元	109年12月30日	110年6月2日	WG0000000	